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8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白委員麗真代理）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請假)	蔡委員朝安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白委員麗真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金娃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代理組長美雲

程專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楊簡任視察明傳

徐視察嘉蔚

職業安全衛生署

周副署長登春

陳科長志祺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廖專門委員秀梅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黃科長琦鈞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

李視察蕙安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80）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80 次會議報告案五及討論案共 2 案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意見請勞保局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10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部設有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所提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之相關建議，提供勞動基金運用局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9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關於勞保基金意見，請勞保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

報告案 六

案由：勞工保險局所送「109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檢查項目：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支出執行情形）」該局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檢查建議事項一（五）2，因實務態樣多元，仍請勞保局賡續檢討相關作業原則，以使相關法規之落實更為明確。

報告案 七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所報 110 年度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項下新增「中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計畫」及「中高齡者退休再就業訓練計畫」，所需預算擬由當年度該計畫額度內調整容納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利資源有效運用，請參考委員意見，檢視計畫相關配套措施，並依執行情形滾動調整預算。

報告案 八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9 年 10 月份（第 158-159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9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訪視報告草案，提請 審議。

辦法：本報告草案謹研提 11 項綜合建議事項，擬提本會審議後，

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與職業安全衛生署研提改善作法報部。

決議：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洪委員清福

- 一、近期媒體再報導勞保財務問題，為免影響勞工朋友對勞保之信心，建議勞保局不要再發布勞保潛藏負債相關訊息，俟勞保年金改革時再討論。
- 二、勞保基金之管理監督機制要更完善透明，並將其列入勞保年金改革重要的一環。

江委員健興

法院判決國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夜點費屬工資性質，如未將其納入勞保投保薪資計算，裁罰標準為何？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投保單位將勞工之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 一、本局未主動對外發布勞保潛藏負債相關數據，係媒體引用上一次（107 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結果，自行推估再加以報導。另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明(110)年將進行保險費率精算作業。
- 二、勞保月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之內涵，皆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工資之定義辦理，本局均依規定查核。

白委員麗真（主席）

勞保財務問題，主要係因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所致，此議題各界

甚為關注，委員所提資訊公開或勞保年金改革等議題建議，請勞保局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委員意見請勞保局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10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本次勞動基金弊案引發社會關注，對於未來如何防範及改善績效部分，提出以下幾點看法：一、檢討並強化風險管理及查核機制；二、增加內部人員激勵措施之誘因；三、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除維持現行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保證收益的組合，可參考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另增加三種指數化投資組合（不提供保證收益），讓不同風險屬性的勞工選擇；四、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屬長期投資，建議檢討調整現金部位及風險性資產之比例，以利提升基金績效。

謝委員佳宜

由於人口結構問題，預期未來勞保基金規模將無法持續增加，且近年已出現保險收支逆差情況，為瞭解基金投資策略及資產配置情形，是否增加報告相關資訊。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 一、有關開放勞工自由選擇個人退休金的經營運用方式之議題，各界討論已久，事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修正。
- 二、為利委員瞭解勞保基金運用情況，監理會第 59 次會議時決定，嗣後增列本報告案。另依監理會第 23 次會議決定，對基金之資產配置情形，按季於勞保局業務報告（請參閱第 36 頁之附表 6-3）提供勞保基金運用績效概況表。

白委員麗真（主席）

103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業務移撥至本部後，監理機制已作分工：勞工保險監理會負責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及非屬基金投資運用管理之財務監理；勞動基金監理會負責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之監理。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本部設有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所提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之相關建議，提供勞動基金運用局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局檢送「109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洪委員清福

議程第 29 頁表 9：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收支及基金運用概況表，其中 109 年 9 月實計現金給付較以往月份增加較多之原因？

李委員瑞珠

議程第 29 頁述及勞保基金水位難以成長，勞保財務壓力難以紓解一節，由於近年勞保財務已入不敷出，建議於適當時機從制度面改革為宜。

張委員森林

依 107 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結果，勞保因人口結構問題，未來現金流將更嚴峻，建議研議基金資產之退場機制，以避免資產處置時機不佳，而影響獲利。另建議於勞保基金用罄前，凝聚各界共識進行勞保年金改革，使基金維持一定水位，制度能永續經營。

梁委員淑娟

先前勞保年金改革方向為繳多、領少、延退，惟目前勞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平均金額偏低，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又能使基金維持一

定水位，建議參考其他社會保險作法，尋求其他稅收挹注勞保基金。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秀玲

109年9月實計現金給付較以往月份增加較多之原因，主要為8月至9月間受到勞保年金改革議題影響，請領老年給付之案件增加所致。

白委員麗真（主席）

- 一、勞工保險財務問題，主要係人口結構改變所致，由資料顯示，自106年起保費收支呈現逆差。目前各界對於勞保年金制度要怎麼改，意見分歧，本部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參考國外作法，朝多管齊下、溫和穩健方式規劃。
- 二、委員提醒勞保基金之流動性部分，請勞保局與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委員意見，於進行保險費收入、保險給付及基金資產配置之規劃評估時參考。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委員關於勞保基金意見，請勞保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

報告案六：勞工保險局所送「109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檢查項目：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支出執行情形）」該局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本案初審意見：議程第37頁，有關勞保局針對檢查建議事項一（五）2.回覆之辦理情形，該局雖已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檢討，惟實務態樣多元，仍請該局賡續檢討相關作業原則，以使相關法規之落實更為明確。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檢查建議事項一（五）2，因實務態樣多元，仍請勞保局賡續檢討相關作業原則，以使相關法規之落實更為明確。

報告案七：勞動力發展署所報110年度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項下新增「中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計畫」及「中高齡者退休再就業訓練計畫」，所需預算擬由當年度該計畫額度內調整容納一案，提請 鑒察。

蔡委員朝安

本案新增之2項訓練計畫，係補助課程70%之訓練費用，是否應視派訓之必要性、妥適性，而有不同比例之補助？另2項訓練計畫預計訓練1,400人，然在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建議應有相關課程篩選及配套措施，避免資源過於集中於某些對象或事業單位，以發揮穩定就業及再就業之效。

梁委員淑娟

對於已退休之勞工，是否有其他措施協助其再就業？

勞動力發展署楊簡任視察明傳

一、因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實施，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項下新增之2項訓練計畫，係補助事業單位派訓所屬中高齡勞工參加外部訓練，故補助比例與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比例相較，已有酌予調高。至預計訓練人數，係按108年事業單位派訓所屬中高齡勞工參加外訓之人數，乘以1.5倍來推估，未來將視實際辦理情況滾動檢討調整。

二、有關已退休擬再就業之勞工，另有其他計畫經費予以補助。本案係以具就業保險身分之中高齡勞工穩定就業及再就業訓練為限。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本署辦理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業務，服務對象無年齡限制，中高齡者於相關計畫中屬特定對象，其補助金額相對較高。此次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通過之後，對於中高齡者之補助又更多，以因應未來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期讓中高齡者之勞動力能留在就業市場，再予以運用。未來將視辦理情況，再規劃其他訓練計畫，以穩定中高齡者就業。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為利資源有效運用，請參考委員意見，檢視計畫相關配套措施，並依執行情形滾動調整預算。